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连续三个转让日涨幅累计超过 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的情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做市转让方式下，股票连续三个转让日涨幅累计超过 50%。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1、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补充；

2、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

6、无其他原因。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